

证券代码：839546

证券简称：管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其职权为：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第十一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其职权为：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。	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	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

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。	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

(二)《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临时议案》

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